**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的办事指南**

**一、设定依据**

**《柳州市城中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实施办法》城中政规[2019]1号**

**二、行政审批条件**

户籍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、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。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（二）女方年满49周岁。

（三）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。

（四）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（伤病残达到四级以上）。

扶助对象年龄的认定以其本人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时间为准，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，则以其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准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（一）独生子女死亡申请材料为：

1. 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

2.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

3. 书面申请书

4. 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籍所在地社区（村）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

（二）独生子女伤、病残申请材料为：

1. 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

2.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

3. 书面申请书

4. 四级以上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

**四、申请确认程序**

（一）本人提出申请

（二）社区（村）委会和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

（三）区卫生健康局审批并公布

（四）市级卫生健康委备案

**五、行政审批收费**

不收费

**六、咨询、投诉电话**

咨询电话：0772-2814157。

投诉电话：0772-2820189。